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6/202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相關法律條文

第六十條 運輸經營人和所有人提供資訊的義務

一、經營航空運輸的商業企業主或非用於商業經營的航空運輸工具的所有人，一經完成乘客登機手續，應將包括機組人員在內的全部運送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的下列資料傳送至治安警察局：

（一）個人身份證明的基本資料，包括完整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籍、所使用的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的編號、種類及有效期；

（二）以補充法規訂定的其他相關資料。

三、航空器及船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留期間，航空器機長及船舶船長有義務將在航空器或船舶上發現偷渡者的情況立即通知治安警察局，並按情況知會航空當局或海事當局。

第二十四條 拒絕入境及相關簽證和許可申請的其他理由

基於下列原因，可拒絕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拒絕相關簽證及許可的申請：

（七）非居民反對治安警察局處理其個人資料；

（九）非居民拒絕提供審查本法律所定的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要件所需的資訊；

（十一）非居民曾提供虛假資訊或文件；

第六十八條 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傳送資訊

在履行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所指義務時，應確保以安全方式及適當形式向治安警察局提供資訊，並確保合理分開個人資料與其他資料。

第八十九條 與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的義務有關的違法行為

一、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可科罰款：

（一）未有傳送第六十條第一款所指資訊，又或傳送資訊錯誤、不完整、虛假或逾時，每一航程科澳門元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的罰款；

（三）不遵守第六十八條所指規則，科澳門元三千元至九千元的罰款。

二、就本條規定的科罰款一事，治安警察局須知會被處罰的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的准照發出實體。

第九十四條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實施相同的違法行為，且實施新的行政違法行為與先前的違法行為相距不超過五年，視為累犯。

二、如屬累犯，第八十九條第一款、第九十條第一款（一）項、（四）項及（五）項所指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維持不變。

第一百零六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但第九十七條自公佈之日起產生效力，而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相關行政違法行為的規定自本法律生效後滿一年起產生效力。